

## 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保险

（招标编号：XZP202307110009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保险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西起浦乌路东至滨江大道，全长约4.3km，规划道路宽62m，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其中浦乌路至浦滨路为老路改造，长约2km，现状道路宽50m（远期规划道路宽度为62m，本次实施范围按现状50m改造）；浦滨路至滨江大道为新建道路，长约2.3km，规划道路宽度62m，本段道路两侧有宽度不等的绿化带。道路沿线需新建六座桥梁，分别为芝麻河桥、南农河桥、十里长河桥、护校河桥、南农校内连接河及和平河桥，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保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保险：

1、投标人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南京市登记注册的市级公司（或分公司）。

2、投标人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重大违纪行为。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

5、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建设保险业务。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11 09:00到2023-07-17 17:00

获取方式：1、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2、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7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

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在公告发布时间获取招标文件，过期将不接受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3楼工程招标分公司301室）。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仅支付宝），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3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31 09:3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七、其他

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保险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 一、本招标项目概况：

本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批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已落实。招标人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西起浦乌路东至滨江大道，全长约4.3km，规划道路宽62m，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其中浦乌路至浦滨路为老路改造，长约2km，现状道路宽50m（远期规划道路宽度为62m，本次实施范围按现状50m改造）；浦滨路至滨江大道为新建道路，长约2.3km，规划道路宽度62m，本段道路两侧有宽度不等的绿化带。道路沿线需新建六座桥梁，分别为芝麻河桥、南农河桥、十里长河桥、护校河桥、南农校内连接河及和平河桥，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绿水湾路（浦乌路-滨江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20人），划分为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南京市登记注册的市级公司（或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电子章亦可），营业执照包含其营业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电子章亦可），编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重大违纪行为。（详见资格的声明函）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详见资格的声明函）

5、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建设保险业务。（需提供保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保险单起保日期为准）

6、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本次招标活动本身及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

注：投标人需保证递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招标人将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实际考察。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获取方式：

1、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本工程不接受网上获取。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7日止，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在公告发布时间获取招标文件，过期将不接受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3楼工程招标分公司301室）。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仅支付宝），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七、其他：

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联 系 人：周芸

电 话：686875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